

**通讯事务管理局与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**

**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 2.5 / 2.6 吉赫频带频谱
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和相关频谱使用费**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行政摘要

S1. 通讯事务管理局（「通讯局」）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重新指配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的 90 兆赫频谱，有关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届满。

S2.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将分为九个频段，每段频宽为 2 x 5 兆赫。在有关频谱的拍卖中会向每名竞投人施加 50 兆赫（即 2 x 25 兆赫）的频谱竞投上限。所有有兴趣人士，包括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或新经营者，均可申请参与拍卖，惟须遵从对有关连竞投人施加的限制。

S3.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将连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频谱（即 600 兆赫、700 兆赫、850 兆赫及 4.9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）以同时多轮增价的方式作一次过拍卖。通讯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进行拍卖，并会在临近拍卖时提供有关详情。

S4.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会以技术中立的模式重新指配，为期 15 年。频谱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符合广泛认可标准的技术提供服务，惟他们须遵从就使用该频谱而批出的综合传送

者牌照所载的牌照条款。

S5. 由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 90 兆赫频谱的新指配期开始(即二零二四年三月)至该频带内余下 50 兆赫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重新指配(即二零二八年五月)期间，相关频谱的互换一般不会获考虑。

S6. 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，每名成功投得在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的竞投人须为最少 90%的人口提供网络覆盖，并须交付履约保证金，以确保提供网络及服务责任得以履行。如 2.5 / 2.6 吉赫频带的现有频谱受配者成功投得任何在该频带内重新指配的 90 兆赫频谱，可选择提供网络覆盖数据，以证明其使用 2.5 / 2.6 吉赫频带营运的现有网络已符合覆盖最少 90%人口的规定，因而无须交付履约保证金。

S7.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的频谱使用费将由拍卖厘定，而拍卖底价将会在临近拍卖时指明。至于缴付方法，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，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5，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%，以反映有关金额对政府的时间价值。

(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)